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水利局文件

佛市水利〔2019〕88号

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佛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佛市水务〔2014〕27号）、《佛山市水利工程设计技术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佛市水务〔2014〕26号）两份规范性文件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佛山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1日印发
